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文庙碑刻文物保护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5-0015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文庙管理所）

联系人：杨劼

单位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613 号

电话：0512-65168070

乙方（成交供应商）：美特文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云

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金博工业园区

电话：13116067097

甲方所需苏州文庙碑刻文物保护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响应文件；
- （三）合同条款；
-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一）项目概况：

苏州文庙及石刻，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613 号，苏州文庙即苏州府学，北宋景祐二年（1035 年），范仲淹出任苏州知州时以五代吴越钱氏南园旧址创立，时称州学。苏州文庙现藏有种类丰富的珍贵文物碑刻，为全面提升碑刻文物的保存条件、确保其长期安全，现需采购专业文物保护服务，具体需求如下：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病害治理，对碑文物进行科学除菌、清洁及修复，环境整治，优化碑培结构，完善保存环境，智能防护，安装防生物侵蚀及酸雨腐蚀的智能监测装备，长效维护，提供持续稳定的环境监测与日常养护服务。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 1、项目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图纸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各类专项审核、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工作及展陈文物保存设施定制、照明等。
- 2、定制设备设施：对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所有定制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要求：

1、碑刻文物保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藏品级别
一、戟门碑刻		
1	元至大三年诏书加封大成碑	三级
2	明万历十三年范文正公遗像碑	三级
3	南宋绍兴十一年吴郡重修大成殿记碑	三级
4	时忠德复刻乾隆五十五年苏州府学之图	其他
5	清天平禁山图碑	三级
6	明正统七年况钟像赞碑	三级
7	清光绪三十年甸斋尚书小像碑	三级
8	明天启四年鸟窠禅师像碑	三级
9	明洪武六年苏州府学之图碑	三级
10	清道光七年刻华仙元化画像记碑	三级

11	清康熙六年重修吴县儒学记碑	三级
12	清康熙二十八年御制四配像赞碑（残）	三级
13	清同治六年重修吴县学记碑（残）	三级
14	明嘉靖四年道统圣贤之赞碑	三级
15	清康熙四十年重修吴县学宫记碑	三级
16	明万历十二年重修吴县儒学记碑	三级
17	明正统四年贺况郡侯吴县出状元诗碑	三级
18	明洪武十五年苏州府学重修庙貌记碑	三级
19	清乾隆九年苏郡义学碑记	三级
20	清嘉庆六年吴县学增置礼器之碑	三级
21	明宋儒范氏心箴碑	三级
22	明嘉靖六年嘉靖皇帝注释心箴圣谕碑	三级
23	近现代苏州府城图	其他
24	近现代胡瑗像	其他
25	近现代姑苏城图	其他
二、工商经济碑廊东苑侧（南北段）碑刻		
1	清雍正七年岭南会馆建广业堂碑	二级
2	清乾隆三十七年吴阊钱江会馆碑	二级
3	清光绪八年苏州新建两广会馆记碑（一）	二级
4	清乾隆四十一年吴县永禁官占钱江会馆碑	二级
5	清光绪八年苏州新建两广会馆记碑（二）	二级
6	清嘉庆十八年元长吴三县飭示枣帖牙户概行领用会馆烙印官斛碑	二级
7	清道光六年长元吴三县永禁烛匠霸停工作碑	二级
8	清道光十六年重修金华会馆记碑	二级
9	清同治八年浙绍会馆捐资修理置买房产立契碑	二级

10	民国二年重修杭线会馆记碑（一）	二级
11	民国二年重修杭线会馆记碑（二）	二级
12	民国二十年制衣同业捐款碑	二级
13	清光绪八年长元吴三县为陆有发前经垫洋买造元宁会馆基地房屋已议明退还由陆自行另作别用准予立案碑	二级
14	民国十年吴县猪业公所议同业规条碑	二级
15	民国十二年番禺许公纪念碑	二级
16	民国八年吴县为元宁会馆基地经该馆董事收回改为江宁会馆准予立案碑	二级
17	光绪十八年工商经济碑	二级
18	民国十三年岭南会馆重修碑记碑	二级
19	清嘉庆二十一年苏州城隍神庙碑记	二级
20	清同治十二年吴县禁扰圆金业修复公所碑	二级
21	清同治四年开设羊肉面店经济碑	二级
22	清宣统元年吴县为瑞光寺观音院住持僧并庙产案告示碑	二级
23	清雍正十二年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	二级
24	清乾隆七年宪恩便民息争定例禁碑	二级
25	清道光二十四年震泽县规定绸业捐办善举办法碑	二级
26	清道光二十四年吴县为胡寿康等设局捐济绸缎同业给示立案碑	二级
27	清道光二十四年吴江县为胡寿康等设局捐济绸缎同业善举立案碑	二级
28	清同治十年元长吴三县为丝业公所整顿行业规条出示晓谕碑	二级
29	清同治十年元长吴三县为丝业议呈经纪取保条约出示晓谕碑	二级
30	清光绪二十年苏州织署福神灵感昭应之碑	二级
31	清乾隆六年苏州织造府严禁织造局管事恣意需索碑	二级
32	民国二十年创建始平庞氏宗祠口碑（一）（残）	二级
33	清道光二十四年秀水县为胡寿康等设局捐济绸缎同业善举立案碑	二级

34	民国二十年创建始平庞氏宗祠口碑（二）（残）	二级
35	清光绪十三年吴县永禁占泊绸店船埠码头碑	二级
36	清同治十三年长洲县禁止无知之徒擅在云锦公所基地附搭房屋聚众借斂碑	二级
37	清光绪元年苏州丝业整顿旧规集资设所缘由碑	二级
38	清光绪十一年苏城厘捐局长元吴三县为机业创办善举经费规定每月由机捐公所抽捐禁止匪勇滋扰碑	二级
39	清光绪十一年长元吴三县为机业公议按机抽捐办理同业善举谕各机户踊跃捐输毋许地匪游勇借端滋扰碑	二级
40	清光绪四年元长吴三县禁革宋锦机业设立行头名目碑	二级
41	清光绪十五年元长吴三县为纱业宋季记等拨款添设义塾给示晓谕碑	二级
42	清咸丰九年吴县为七襄公所请官致祭给示碑	二级
43	清道光二年元和县严禁机匠借端生事倡众停工碑	二级
44	清乾隆四十五年枫桥贸易碑	二级
45	清同治八年布业建立尚始公所办理善举碑	二级
46	清同治九年长元吴三县为布业公议设立公所办理同业善举严禁地匪棍徒阻扰碑	二级
47	清同治十一年苏州府为踹价遵照定章不准把持克减给示永遵碑	二级
48	民国三十一年重修霞章公所记碑	二级
49	清光绪十九年尚始公所补给陆惠卿地价碑	二级
50	清乾隆四年元长吴三县永禁踹匠惜端齐行碑	二级
51	清同治九年苏州府为踹布染坊业建立公所议定章程办理善举给示晓谕碑	二级
52	民国九年重修香业公所办理善举碑	二级
53	清道光二十四年湖州府规定苏庄运贩缎不应按销数扣存汇交公安办理善举碑（残）	二级
54	清光绪三十三年吴县为印花染匠把持行市给示晓谕碑	二级

55	清康熙四十年苏州府约束踹匠碑	二级
56	清康熙五十九年长洲吴县染坊业行规碑	二级
57	清光绪六年阊门吊桥禁止船只停泊碑	二级
58	清雍正五年长元吴三县踹匠罢工踹布定价碑	二级
59	清同治十年督抚部院禁革颜料当官碑	二级
60	清光绪十八年吴县为绣业捐资兴建锦文公所新址禁止地匪滋扰并窃用物料有碍工作碑	二级
61	清光绪十八年锦文公所碑记	二级
62	清光绪三十二年苏州府禁止痞棍擅入锦文公所立学堂喧哗阻碍碑	二级
63	清光绪二年苏州府为云章公所办理善举禁止匪棍滋扰碑	二级
64	清光绪十七年长洲县为云章公所办理同业善举禁止匪棍滋扰碑	二级
65	清同治十一年洋货业修复咏勤公所碑	二级
66	清嘉庆二十四年如意会重整新规碑	二级
67	民国十年永华颜料公所创立记碑	二级
68	清嘉庆十二年鲁班会捐款碑（残）	二级
69	民国六年回须业彩章公所规章碑	二级
70	清道光十七年永禁工众倡议滋事碑	二级
71	清同治九年周王庙恢复神像捐款名单碑	二级
72	清嘉庆五年园金业修葺公所碑	二级
73	清同治十二年吴县为金箔业收徒不许无赖把持阻碍给示晓谕碑	二级
74	清庆老会捐款碑	二级
75	清嘉庆九年玉器业叶刘梁三姓祭神用寿烛庙产沿革碑	二级
76	清嘉庆十三年玉器业周文王庙置买地产修庙敬神碑	二级
77	清道光三年玉器业在周文王庙祭神事碑	二级
78	清道光三年吴县为周文王庙范围事碑	二级

79	清光绪十四年阊门吊桥不得随意停泊船只碑	二级
80	清光绪二年苏州府为云章公所办理善举禁止匪棍滋扰碑	二级
81	清光绪十五年宝珠公所设立万年台木主黄祝山多余洋五三二元捐入公所碑	二级
82	清道光二年苏州府禁革烛业行头名目借端科 口碑	二级
83	民国九年苏州警察厅禁止游闲人等滋扰香业公所碑	二级
84	民国三年苏州警察厅禁在山塘河两旁驳岸下脚行用滚勾捕捉以免碁石松动碑	二级
85	清乾隆二十一年元长吴三县严禁纸作坊工匠把持停工勒增工价碑	二级
86	清嘉庆十七年严禁地保诈扰碑（残）	二级
87	清同治十一年苏州府禁止地匪夫役向绚章公所义冢滋扰碑	二级
88	清光绪十五年吴县禁止蜡笺作坊做手私立行头聚众把持碑	二级
89	清光绪二十年蜡笺业公议规条碑	二级
90	清同治十一年吴县为蜡笺纸业创建绚章公所办理善举给示晓谕碑	二级
91	清同治十三年元长吴三县为纸业进出概用制钱给示碑	二级
92	清咸丰五年苏州府为禁止匪棍冒收捡卖造作还魂纸碑	二级
93	清嘉庆十四年元长吴三县永禁封捉煤炭柴船只碑（残）	二级
94	清顺治七年苏州府奉部院军门巡按察院钞关户部苏松兵备道禁拏南来柴炭纸油土产等货不繇关例无征科德政碑（残）	二级
95	清宣统元年煤炭业创建坤震公所整顿行规碑	二级
96	清宣统二年坤震公所续议章程碑	二级
97	清道光二十五年苏州府禁止不安本分之徒勾串匪类借端向水炉公所索扰碑	二级
98	清道光二十五年长洲县禁止店伙不安本分之徒勾串外匪向水炉公所索扰碑	二级
99	清宣统三年重修水炉公所碑	二级

100	民国六年水灶业规定只顶不添碑	二级
101	民国二十一年水灶公所重整旧规碑	二级
102	清光绪六年元长吴三县发给膳业公所规定应值差徭所需筵席概由官备设或碗碟茶必给发货价告示碑	二级
103	清道光二十八年太湖理民府为禁刁顽把持丧葬碑	二级
104	清道光三十年苏州府查禁匪徒串通差保对浙绍籍烛店强行勒派春秋祭祀告示碑	二级
105	清道光二十九年西山舟头碑	二级
106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一）	二级
107	民国八年面业梁溪公所推举庄龙德为送人头事碑	二级
108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二）	二级
109	清光绪九年面业公所不准强硬借宿碑	二级
110	清光绪十八年饭馆业添兴会捐资碑	二级
111	民国十五年面业众友小捐始末记碑	二级
112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六）	二级
113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三）	二级
114	清光绪二十四年面业公所捐资为公所重建修理大殿碑	二级
115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四）	二级
116	民国面业、酒馆业更正门额字样布告碑	二级
117	民国十七年面业梁溪公所修屋捐款来翁名单碑（五）	二级
118	清光绪十七年牛王庙建粉业公所善举碑	二级
119	民国三十年饭铺业购地碑	二级
120	清光绪元年吴县为江鲁公所遵照旧章按货提厘给示遵守碑	二级
三、工商经济碑廊西苑侧（南段）碑刻		
1	清同治三年长洲县晓谕理发同业应照章捐资以裕江镇公所经费碑	二级

2	清光绪二十年吴县奉宪勒碑永禁在张广桥堍四旁摆柜台搭棚以防火灾碑	二级
3	清康熙六十一年苏州府为阊门程元芳香店门首有病丐跌毙丐棍借命图诈出示究办碑	二级
4	清道光十八年王有庆祀产义田执帖碑（残）	二级
5	清光绪三十年苏州府永禁粪段业佣工勒加工价倡众停工碑	二级
6	清光绪十六年长洲县禁止乡民在圩岸捕鱼捉虾掘鳊挖螺罨泥碑	二级
7	清光绪二十七年吴县等会衔给示永禁在泰伯庙桥两旁摆设店摊有碍行途碑	二级
8	清同治九年苏藩为明定征收条漕章程勒石示谕碑	二级
9	清道光五年修治苏城娄门水道碑	二级
10	清嘉庆十二年江苏按察司永禁私宰耕牛碑	二级
11	清乾隆五十七年严禁侵占屯田抗租造房碑	二级
12	清康熙三年吴长二县花盐夫抬运银鞘差派饷餉偏累穷民决定各县分段负责工食事碑	二级
13	清乾隆三十三年苏州府常州府吴长元金匱县为清屯还求清佃碑（残）	二级
14	清康熙三十六年长洲县永禁河荡头目私征渔课碑	二级
15	清康熙五十三年不准申文定公后裔盗卖祭田及树木等情碑	二级
16	清顺治十三年奉宪禁革首名役累碑（残）	二级
17	明天启六年长洲县抚院派征便民碑（残）	二级
18	清康熙五十四年勒石永禁申振六等侵伐赐埜树木盗卖祭田抗欠官粮碑	二级
19	明天启二年抚院批禁长吴二县红花马尾行免当金铺德政缘由碑（残）	二级
20	清康熙四年长洲县严禁倾熔银锭索累散匠碑（残）	二级
21	清光绪二十九年苏臬永禁大小钱铺买空卖空私设洋拆现升等弊碑	二级
22	清光绪十五年元长吴三县永禁钱业各铺私立洋拆买空卖空碑	二级
23	清嘉庆十六年江苏按察司严禁私开押店永杜民害碑	二级
24	民国二十四年苏州梨园祖师庙郑公长泰暨童氏夫人纪念碑	二级

25	清嘉庆三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宁等处止许扮昆弋两腔 禁演其他示禁碑	二级
26	清道光二十七年苏州织造府禁止老郎君庙管事人徇私弊混碑	二级
27	清嘉庆三年苏州织造府禁止演唱淫靡戏曲碑	二级
28	清乾隆四十八年翼宿神祠碑记碑	二级
29	清光绪十五年长洲县谕禁外来船只硬泊汝文彬管业码头河埠碑	二级
30	清光绪十七年江苏巡抚部院严禁苏城水旱各门盘查委员需索扰民碑	二级
31	清同治十三年吴县永禁驿号散夫向居民铺户航船勒索并对乡民柴粪船等 借差扰累碑	二级
32	清同治四年吴县准周廷桂充任万年桥驳船头永禁不肖船户冒称载客把持 阻扰碑	二级
33	清同治四年元和县永禁匪徒偷取小日晖桥光裕公所木料砖瓦碑	二级
34	清道光二十三年苏州府规定回空漕船停泊枫桥镇碑	二级
35	清道光元年苏州府为轿夫遵旧章给价雇佣以杜差扰碑	二级
36	清光绪三年吴县禁硝皮业帮工伙徒阻工霸业碑	二级
37	清同治十三年吴县为皮货业公所由同业捐厘存办善举禁止匪棍霸阻碑	二级
38	清同治十三年裘业创设公所办理同业善举碑	二级
39	清同治九年苏州府为皮货公所抽捐办理善举禁止匪棍阻挠滋事碑	二级
40	民国九年吴县禁止不肖之徒滋扰锡善公所碑	二级
41	清乾隆六年元长二县为苏城治坊工匠工价赏银不得克少增多勒石永遵碑	二级
42	民国八年吴县为纯青公所拟具简章并规定同业认捐补助公益准予备案碑	二级
43	清代工商经济碑（残）	二级
44	清光绪二十年长元吴三县为性善公所设置义冢办理善举禁止匪棍滋扰及 脚夫把持扛葬碑	二级
45	民国九年祖师邱真人碑	二级
46	清光绪十二年漆作业捐资修理性善公所碑	二级

47	清光绪三年漆作业性善公所捐资添设万年宝鼎碑	二级
48	清咸丰元年漆作业捐助修理性善公所碑之一	二级
四、农业经济碑廊碑刻		
1	清康熙三十二年苏州府永禁踰匠齐行增价碑	三级
2	清康熙五十九年长洲县吴县踰匠条约碑	三级
3	宋范文正公义庄规矩碑（残）	三级
4	元义田记碑（上）	三级
5	元伯夷颂	一般文物
6	明吴县役田记碑	三级
7	明崇祯九年长洲县奉行都院宪牌禁占川泽碑	三级
8	清康熙二十五年长洲县为国宪救江苏第一困苦碑	三级
9	清康熙四十八年长洲县奉宪禁占官湖碑	三级
10	清康熙五十四年朝天湖碑	三级
11	清康熙六十年长洲县大云乡灵迹司土地奉宪复古原管三图碑	三级
12	明嘉靖四十三年苏学名宦祠公田记碑	三级
13	清乾隆六十年元和县奉各宪禁止弋猎网捕告示碑	三级
14	清光绪三十三年盛宣怀捐建义庄碑	三级
15	清乾隆三十二年宪给韩贞文先生祠世守祀产执帖碑	三级
16	清嘉庆十九年云东韩氏续捐世守义祭田亩给帖碑	三级
17	清嘉庆十年上谕批王廷瑄亏缺仓库银米王云九勒索漕规分别定罪碑	三级
18	清光绪十三年苏州府奉宪勒石永禁天平开山碑	三级
19	清嘉庆十年上谕批王廷瑄亏缺仓库银米王云九勒索漕规分别定罪碑	三级
20	清道光二十四年长洲县永禁潜占盗卖踰扰江东庙房产碑	三级
21	清道光十六年禁卖土地碑	三级
22	清“奉宪勒石”碑额	三级

23	清光绪二年水则碑阳	三级
24	清光绪二年水则碑阴	三级
25	元至正九年范仲淹祠建书院记	三级
26	元至正十年义田记碑（下）	一般文物
五、大成殿东侧碑廊碑刻		
1	清光绪十三年苏郡城隍庙碑记（残）	一般文物
2	民国八年杨氏宗祠重修记碑	一般文物
3	清戴易隶书诗碑	三级
4	清康熙临米元章诗碑	三级
5	清定慧寺苏文忠公归去来辞碑记	三级
6	清廷璜对联（上）	一般文物
7	清廷璜对联（下）	一般文物
8	清“寿”字碑	一般文物
9	民国十年陶氏家祠记碑	一般文物
10	明安隐道院复建锺氏先祠记碑	一般文物
11	清百福图碑	一般文物
12	民国陆氏丰裕义庄睦族祠碑记	一般文物
13	清道光二十七年曲阜县令妻程孺人墓表	三级
14	民国顾氏宗祠润族田记碑	一般文物
15	清乾隆五十七年重建里署土地祠碑记碑	三级
16	明捨田檀越之记碑（残）	三级
17	清同治十一年翁氏家祠碑记	三级
18	清道光二十二年平阳汪氏诵芬义庄碑记	三级
19	清顺治六年都督杨公新建娄门关帝庙碑记	一般文物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		方	238
2	文物清洁除尘服务		项	1
3	碑墙修复与环境整治服务		项	1
4	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	戟门碑刻	米	28.42
		工商经济碑廊东苑侧（南北段）碑刻	米	81.98
		工商经济碑廊西苑侧（南段）碑刻	米	38.24
		农业经济碑廊碑刻	米	31.615
		大成殿东侧碑廊碑刻	米	17.914
5	碑刻环境监测服务	文物保存微环境数据监测服务	项	1
		碑刻文物环境监测	点	20
		碑刻文物安全监测系统	套	1
		数据传输存储保障服务	项	1
6	碑刻文物日常保护运行监测评估服务		项	1

3、技术要求：

3.1 碑刻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

根据本次文物碑刻防护主体，对其文物安全风险现状评估服务，文物安全评估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从物理、环境、管理、技术等多维度综合考量，其中包括：碑刻结构安全、安防、消防、环境安全、管理安全等进行评估，并提供安全风险现状分析报告。

3.2 文物清洁除尘服务：

运用专业的除菌技术与科学的清洁手段，精准识别并彻底清除碑刻文物表面及深层附着的各类有害微生物，同时，全面去除因岁月沉淀、环境污染等因素形成的顽固污垢、污渍及其他污染物，且整个清洁过程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确保碑刻材质不受任何物理性或化学性损伤，最大程度还原碑刻原本的清晰纹理与色泽。

3.3 碑墙修复与环境整治服务：

对碑墙展开全方位的修复工作，仔细排查并填补所有裂缝，确保裂缝修复后墙体结构稳固，不再出现延展或渗漏风险。精心修复破损部位，采用与原材质匹配度高的修复材料，使

修复后的区域与周边浑然一体，外观基本无差异。

3.4 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

为碑廊碑刻文物提供全方位、定期的专业碑刻智能防护服务，融合前沿科技成果，构建起一套完备且高效的防护体系。通过设置智能防护装备方式，从空间上阻断生物靠近碑刻的路径，有效阻止昆虫、鸟类等生物在碑刻上栖息、筑巢及啃咬。经长期严密监测，为碑刻文物筑牢抵御生物侵害的坚固防线。

3.4.1 碑刻智能防护装备设计要求如下：

设计：包括碑刻文物智能防护装备定制、照明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图纸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和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核、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工作。对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所有定制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相关服务工作。

①主体结构：

(1) 主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2.0mm 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副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1.5mm 的优质镀锌管。

(2) 智能防护装备使用的铝型材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化学材料(6063)生产，壁厚 $\geq 3\text{mm}$ ，时效状态为 T6，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抗拉强度 $\geq 205\text{N/平方毫米}$ ，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80\text{N/平方毫米}$ ，断后伸长率 $\geq 8\%$ 。

(3) 外饰面金属板材，应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冷轧钢板。冷轧钢板应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抗拉强度 $\geq 48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40\%$ 。

②开启系统：

(1) 所有智能防护装备开启便捷，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

(2) 狭窄空间采用铰链式 90° 开启设计，常规区域可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方式，开度 $\geq 70\%$ 。

(3) 锁具应符合 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规定的 C 级要求和 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3.4.2 材料与工艺要求：

①展示系统：

(1) 根据智能防护装备具体设计，采用 5+5、6+6 等规格的超白夹胶玻璃，中间夹 PVB 防紫外线胶片，PVB 胶片厚度为 0.76mm。

(2) 玻璃力学性能应符合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要求，耐热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耐湿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落球冲击剥离性能在钢球质量为 $1040 \pm 10\text{g}$ 冲击高度分别为 3000 和 3800 时中间层应未断裂、未暴露，耐辐照性试验后应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3) 玻璃光学性能应符合 EN 410: 2011《建筑玻璃 玻璃材料可见光和太阳光特性的测定》、HG/T 3862-2006(2007)《塑料黄色指数试验方法》和 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要求，可见光透射比 $\geq 90\%$ ，可见光反射比 $\leq 10\%$ ，紫外线透射比 $\leq 1\%$ ，显色指数 $\geq 95\%$ ，黄色指数 $\leq 1.5\%$ ，雾度 $\leq 1\%$ 。

②密封系统：

(1) 密封胶条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拉伸强度 $\geq 9\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350\%$ ，撕裂强度 $\geq 16\text{KN/M}$ ，永久变形率 $\leq 5\%$ ，硬度为 $\text{HA}60 \pm 5$ ，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等特点。

(2) 密封胶（粘接剂）应符合文物要求，外观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应无气泡、结块、凝胶，应无不易分散的析出物；下垂度 $\leq 3\text{mm}$ ，表干时间 $\leq 3\text{h}$ ，拉伸粘接强度 $\geq 0.6\text{Mpa}$ (23°C)，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50\text{g/kg}$ ，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10\text{g/kg}$ ，苯 $\leq 1\text{g/kg}$ ，甲苯 $\leq 1\text{g/kg}$ ，甲苯+二甲苯 $\leq 5\text{g/kg}$ 。

③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展陈内容可调节照明，既要突出陈列效果，又要保护文物，达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经久耐用、技术先进、节约环保、维修方便的要求；照度、亮度、眩光、视野、色温、一般显色指数、采光系数等照明设计须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灯具应采用无辐射的 LED 光源的照明灯具，要求显色性能高，色温适中，材料利于散热，安装便捷。

(3) 光源显色指数 $R_a > 90$ 、色温 $\leq 3300\text{K}$ 、平均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4) 照明装置要对文物展品有保护功能，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展品的影响和伤害，并阻断照明热。

(5) 照明系统应与展示空间分开，在不开启柜门的情况下能进行维修和调整。

3.4.3 特殊区域设计要求：

(1) 戟门区域：

结构优化：展柜深度优化至 200mm，确保空间利用率与展示效果。

开启方式：采用铰链式 90° 开启设计，便于文物存取及维护。

外观协调：柜体颜色与周围木结构保持一致，保持视觉统一性。

(2) 农业经济碑廊：

超薄设计：顶部采用 20mm 超薄型材，兼顾强度与视觉通透性。

防护结构：横碑采用独立防护+通长结构结合，确保稳固性。

(3) 大成殿东侧碑廊（室外）：

防水强化：采用不锈钢地脚 并支持高度调节，防止地面潮气侵蚀。

智能通风：配备智能通风系统，自动调节温湿度，避免碑刻受潮霉变。

外观匹配：顶部与面部颜色与建筑环境协调，确保整体美观。

3.4.4 外观与美学要求：

(1) 所有金属构件均经过防锈预处理，并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确保 30 年不褪色、不粉化，具备优异的耐腐蚀性和装饰性。喷涂工艺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保证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可长期抵御潮湿、氧化等环境侵蚀。柜体颜色与原展陈风格及建筑环境高度协调，确保视觉整体性。

(2) 喷涂粉末应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附着力 ≤ 1 级。

3.5 碑刻环境监测服务：

为苏州碑刻博物馆戟门，工商经济碑廊东苑侧（南北段），工商经济碑廊西苑侧（南段），农业经济碑廊，大成殿东侧碑廊的石碑，合理配置 24 小时微环境持续监测端，建立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的数据库，实现历史数据与实时监测数据的融合分析。

3.5.1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如下：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分辨率： 0.1°C ；

测量精确度： $\pm 0.3^{\circ}\text{C}@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pm 0.9^{\circ}\text{C}@ (10^{\circ}\text{C} \text{以下或 } 30^{\circ}\text{C} \text{以上})$ ；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10\%\text{RH}\sim 90\%\text{RH}$ ；

分辨率： $0.1\%\text{RH}$ ；

测量精确度： $\pm 2\%\text{RH}@ (40\%\sim 80\%\text{RH}) \pm 4\%\text{RH}@ (40\% \text{ RH} \text{以下或 } 80\% \text{ RH} \text{以上})$ ；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定制文物保存环境数据分析服务；

使用人员可以通过平台的人机界面，随时查看各文物保保存环境监测点的状况，以图标或文字形式进行环境质量分析，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自动向有关人员报警；

应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校正公式设置、离线检测数据登录等功能，支持“全国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平台”，并具备扩展接口，能按规范扩展兼容更多成熟监测终端和调控装置无线数据等的接入。

(3) 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 UDP、TCP/IP、GPRS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移动客户端访问；

支持离线数据记录功能。

(4) 安全性：

支持安全访问模式、用户分权限管理。

(5) 用户权限：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别分别设置权限，可控制用户是否具有观察权限、用户管理权限、数据导出权限、节点管理等权限。

(6) 管理维护：

提供应用管理机制，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调度与管理，可以在进程/线程总数、每类应用程序总数和调度策略上进行管理；

提供统一监控管理工具，支持对本地和其它远程节点消息中间件、消息及应用状态进行监控管理；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数据包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

(7) 环境场：

支持温湿度场可视化功能；

支持温湿度场变化播放功能。

3.6 碑刻文物日常保护运行监测评估服务：

通过对碑刻文物保护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措施，对其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测评估，得出评

估报告，制定碑刻日常文物保护制度等。

3.7 乙方须配备服务专项人员组为甲方实施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9196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美特文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蔡村支行。

银行账号：02060701040010977。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 待验收合格满两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遗留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六、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护期。

七、验收

1、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项目完成后将由甲方组织。具体验收时间等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未明确的由双方进行商议确定。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勃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6.9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松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6.9

